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727号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一楼世纪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7,704,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1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宋炯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在任董事宋炯明先生、黄凯先生、独立董事苏锡嘉先生出席了会议,在任董事王磊卿先生、独立董事陈清洋先生、独立董事卫哲先生因公务未能参会;公司拟任董事成蔚女士、拟任董事尹欣女士、拟任董事王健儿先生、拟任独立董事刘功润先生、拟任独立董事许多奇女士出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王治平先生、监事李桦女士因公务未能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嵇绯绯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及班子成员史支焱先生、卢宝丰先生、戴钟伟先生、金晓明先生、曹志勇先生、严莉女士、鱼浩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0,755,433	99.5704	6,407,510	0.3961	541,389	0.0335

2、议案名称: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1,535,400	99.6187	5,796,136	0.3583	372,796	0.023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6,142,834	98.6672	20,990,635	1.2976	570,863	0.035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1,599,844	99.6226	5,681,249	0.3512	423,239	0.026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1,575,134	99.6211	5,677,319	0.3509	451,879	0.028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1,592,877	99.6222	5,669,669	0.3505	441,786	0.0273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1,534,244	99.6186	5,744,445	0.3551	425,643	0.026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1,114,474	99.5926	6,184,499	0.3823	405,359	0.025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提名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宋炯明	1,605,182,891	99.2260	是
9.02	成蔚	1,603,551,447	99.1251	是
9.03	尹欣	1,602,866,601	99.0828	是
9.04	王健儿	1,602,709,814	99.0731	是
9.05	黄凯	1,602,808,116	99.0792	是
9.06	金晓明	1,602,646,467	99.0692	是

10、关于提名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苏锡嘉	1,602,839,794	99.0811	是
10.02	刘功润	1,602,869,659	99.0830	是
10.03	许多奇	1,604,619,358	99.191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40,925,002	85.4850	6,407,510	13.3841	541,389	1.1309
9	关于提名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宋炯明	35,352,460	73.8450				
9.02	成蔚	33,721,016	70.4372				
9.03	尹欣	33,036,170	69.0066				
9.04	王健儿	32,879,383	68.6791				
9.05	黄凯	32,977,685	68.8845				
9.06	金晓明	32,816,036	68.5468				
10	关于提名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苏锡嘉	33,009,363	68.9506				
10.02	刘功润	33,039,228	69.0130				
10.03	许多奇	34,788,927	72.667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议案10为累积投票议案,各项子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唐银锋、张志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选举宋炯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宋炯明(主任委员)、王健儿、刘功润、黄凯、金晓明;

2、审计委员会:苏锡嘉(主任委员)、成蔚、许多奇;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许多奇(主任委员)、黄凯、刘功润;

4、内容编辑委员会:成蔚(主任委员)、尹欣、黄凯。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凯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同意聘任史支焱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同意聘任卢宝丰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

同意聘任戴钟伟先生为公司总编辑;

同意聘任金晓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同意聘任曹志勇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同意聘任鱼浩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高级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高级副总裁黄凯先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代为履行总裁职责,期限至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时止。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嵇绯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方案按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计算,具体金额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和业绩考核结果而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审核通过了拟任董事会秘书嵇绯绯女士的任职资格,并对其薪酬方案提出了建议。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而制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情况进行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具体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和业绩考核结果而定,最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出了建议。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信息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度流程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流程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在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的风险防范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在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的风险防范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制订《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保障内部审计职能发挥,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证券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宋炯明先生简历

宋炯明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1月出生,1997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编辑。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上海东方电视台新闻娱乐频道专题新闻部副主任,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调研员、副处长,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网络发布处处长、新闻发布处副处长,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电视新闻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融媒体中心(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主任、党委书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新闻总监,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广播电视台台长。

成蔚女士简历

成蔚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12月出生,1999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市委宣传部干部处副处长、人才办副主任、调研员、干部处处长,市委党校第一分校副校长,市委宣传部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

尹欣女士简历

尹欣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7月出生,200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主任记者。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副总编辑,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解放日报周末部副主任、主任,专刊部主任,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事业发展处处长、新闻发布处处长、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副主任、二级巡视员、主任。

王健儿先生简历

王健儿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1月出生,1989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文广演艺集团党委书记,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杭州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市网宣办)主任、杭州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副部长、巡视员、杭州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

黄凯先生简历

黄凯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9月出生,200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高级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责)。历任上海市委外宣办事业发展处副处长,上海市委外宣办秘书处副处长,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北京记者站站长(兼任),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金晓明先生简历

金晓明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6月出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历任上海纺织机械总厂财务部会计、经理助理、副经理、副总会计师,上海有线电视台财务部会计、副主任,上海文广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主任,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

苏锡嘉先生简历

苏锡嘉先生,加拿大国籍(香港永久居民),1954年9月出生,会计博士。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荣誉退休教授,兼任惠生清洁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助理教授、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锡嘉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功润先生简历

刘功润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在读),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后。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兼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新华社上海分社智库中心副主任、新华社中国金融信息中心总经理助理、智库中心总监、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院长助理、研究员。刘功润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许多奇女士简历

许多奇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教授、博导、复旦大学数字经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智慧法治重点实验室主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兼聘教授,兼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许多奇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嵇绯绯女士简历

嵇绯绯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1月出生,200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经济法、金融学本科双学历、经济法学士。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培训师资库专家讲师,蝉联五届"新财富金牌董秘"("金殿堂""名人堂"评委成员),中企研《企业ESG披露指南》(T/CERDS2-2022)主要起草人之一,人民法院证券期货犯罪审判基地(上海)暨上海法院证券期货犯罪研究中心特聘司法专家。历任延华智能(SZ.002178)法务经理、董秘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大智慧(SH.601519)证券事务代表;百视通(SH.600637)证券事务代表,东方明珠(SH.600637重组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嵇绯绯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史支焱先生简历

史支焱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3月出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文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编辑职称。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上海有线电视台新闻信息频道编辑、记者,上海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报社编辑、记者,上海有线电视台生活频道编辑、记者,上海有线电视台党政办公室秘书科科长,上海文广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渠道产品运营事业群总裁。

卢宝丰先生简历

卢宝丰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4月出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EMBA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历任上海有线电视台网络部工程师,上海互动媒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上海文广互动电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文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移动传输事业群总裁。

戴钟伟先生简历

戴钟伟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2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艺术硕士学位。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编辑。历任中国唱片上海公司影视部编辑,上海东方电视台节目中心文艺部编导、撰稿,上海卫视编导、制片人、节目部副主任,上海东方卫视传媒有限公司节目总监、节目中心主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综艺部特别项目部主任,上海东方卫视总策划、项目部主任、副总监,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总编室副主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编辑兼总编室主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总编辑、内容中心总经理。

曹志勇先生简历

曹志勇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3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律师执业资格。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历任华东政法学院教师,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项目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东方明珠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移动电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副董事长,东方明珠安舒茨文化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精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鱼浩女士简历

鱼浩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6月出生,1996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职称,一级编辑。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历任上海有线电视台总编室编辑、影视频道总监助理,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节目营销中心编辑、宣传主管、主任助理,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影视剧中心副主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影视制作事业群总裁、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增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17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增益货币A	金鹰增益货币B	金鹰增益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72	004373	5117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本基金场内份额(E类基金份额)简称"金鹰增益货币E",场外份额(A、B类基金份额),简称金鹰增益货币A和金鹰增益货币B。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1月1日(星期四)至2026年1月4日(星期日)休市,2026年1月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5年12月25日起金鹰增益货币E暂停申购业务。在金鹰增益货币E暂停申购业务期间,金鹰增益货币E的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仍正常办理。

从2025年12月30日起金鹰增益货币A和金鹰增益货币B暂停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申请。

(4)从2026年1月5日起金鹰增益货币E恢复正常申购业务。

从2026年1月5日起金鹰增益货币A和金鹰增益货币B恢复原有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大额限额,在代销机构个人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在代销机构非个人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申请。如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